

证券代码：839642

证券简称：普泰尔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峻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现行有效<公司章程>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消毒产品的生产、研发、服务等相关内容，具体以后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同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修订了现行有效的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；反对 0；弃权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；反对 0；弃权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,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马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冯英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理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全体董事各尽职守勤勉尽力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作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、公司商业模式、总体经营回顾、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和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认为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作出详细安排，同时，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了详细测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、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分析以及2020年度经营目标、重点策略进行了详细的总结、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《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324008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